



2022 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
Beijing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 2022

北京议事规则

Beijing Rules of Procedure

动议导向型
Motion-Oriented

版本：MOv4.1- 中文

目录

第一章 基本规则.....	1
第二章 动议与表决.....	4
第三章 发言.....	7
第四章 议程单	8
第五章 主动议	10
第六章 附属动议.....	11
第七章 优先动议.....	18
第八章 偶发动议.....	21
第九章 再议类动议.....	30
附件一 立场文件样本	34
附件二 动议优先级排序表	37
附件三 主动议样本.....	42
附件四 临时议程单样本.....	43
附件五 补充项目样本	44
关于各模拟联合国活动组织者使用北京议事规则的声明	45

第一章 基本规则

第一条 北京议事规则动议导向型由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制定，经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核准许可，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及其他经授权的模拟联合国活动可使用本议事规则。指定委员会之主席团成员、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应遵守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及精神。议事规则的变更权及在会议操作中的最终解释权归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秘书处所有。

第二条 大会秘书处是大会的活动组织者。大会秘书处负责任命主席团成员、保障会议顺利进行，并为参会代表和主席团成员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主席团负责本议事规则的实行和相关问题的裁决并拥有监督会议进程、主持委员会、发起投票及裁决程序性问题等各项权利。经由大会秘书处任命，由学术委员会确认的主席团成员默认为会议的中立主持者。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为委员会内议事规则的执行者与仲裁者，除**申诉**动议外，任何会议参与者不得于委员会内以任何方式反对主席的决定。若对主席团的不满与议事规则无关，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可直接向秘书处反映。

第四条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所有正式参与者被称为“代表”，授权旁听会议的会议参与者称为“观察员”。依照不同委员会的规定，代表可能以“会员国代表”、“观察员国代表”、“国际组织代表”等身份参与会议。本议事规则中所提到的“代表”皆指拥有包括发言权、动议权、表决权 and 附议动议等完整权益的正式代表。本议事规则中所提到的“观察员国代表”仅拥有发言权、程序性投票的表决权、附议动议等部分权益。部分代表可能因其身份而不具有完整的会议权益，如会议参与中涉及此类代表，其权益应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或会议实际情况，在秘书处核准后，由主席团在会议开始前决定并说明。

第五条 任何会议参与者都应在会议开始前抵达会议地点，在秘书处注册确认并校验相关文书，取得秘书处印刷并发布的代表牌。代表牌与主席牌为会议参与者在会议中的唯一身份证明与出入许可。

第六条 主席团应在会议开始前与大会秘书处共同确认所有完成参会手续的代表数量，并基于此确认法定人数。所有已完成参会手续且未在会议开始前声明缺席的代表，为应到代表。法定人数为应到代表数的三分之二，向上取整。在每一会期开始前，主席应进行点名，确认出席情况。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时，会议仍可以召开，但无法对涉及实质性问题的动议或文件进行表决。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时，会议即可按规定投票方式对涉及实质性问题的动议或文件进行表决，投票人数无需达到法定人数。

第七条 秘书处及主席团有权在会前要求与会代表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立场文件等会议文件，并采取措施限制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的代表的会议参与权利，如部分或完全限制发言及动议权、不予下发国家牌与代表牌等。

第八条 所有会议参与者应在正式会议期间规范使用指定工作语文，或在使用非工作语文时提供正式翻译文本。

第九条 会议可分为闭门会议和公开会议。闭门会议指不对非本委员会代表开放的会议。一般情况下，除非收到邀请，非本委员会代表不得列席此会议。闭门会议开始后，未受邀请人员须即刻离场，会场内代表可以因个人原因离开会场。闭门会议无需公布会议简报，任何个人不得对外公布会议涉及的具体发言内容。

第十条 所有会议参与者应在会议期间遵循大会的各项礼仪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甲) 不得在受酒精或麻醉药品影响的情况下参加会议；
- (乙) 不得破坏会场设施或侵损他人财物；
- (丙) 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侮辱等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不当行为；
- (丁) 着正装出席；
- (戊) 请勿直呼主席团或其他代表的姓名；
- (己) 除非经由主席团允许，否则请勿在会议公开场合上发表针对特定代表的演说；
- (庚) 请勿违反规则秩序发言。

第十一条 经由秘书处核准，代表可能因违反本议事规则被警告、通报批评、驱逐或永久性除名，并可能接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惩罚。

第十二条 主席团有权规定会场内电子设备的使用，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手机等。自由磋商或休会期间的电子设备的使用一般不受限制。

第十三条 代表应按时出席各个会期。若代表在点名阶段未能应答，应在会期中通过适当方式向主席申请，调整该代表的出席状态。

第十四条 代表应在因故缺席或离席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主席团，主席团应及时调整该代表的出席状态。

第十五条 北京议事规则动议导向型的各语文版本均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章 动议与表决

第十六条 “动议”是将事务提交大会考虑的方式，是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的工具，大会必须给予响应。动议可以口头阐述、书面草案两种形式呈交主席团。

第十七条 动议的基本分类如下：

- (甲) 主动议：主动议是能引入实质性事务的动议，仅可在场上没有待决议时提出；
- (乙) 附属动议：附属动议是可用于辅助其他动议或者推动会议进程的动议；
- (丙) 优先动议：优先动议是与当前待决议题或其他会议内事务有关的动议，但不必然针对另一动议；
- (丁) 偶发动议：偶发动议是在涉及特殊、紧急或重要情况时，用来解决针对待决议的程序性问题，但不影响待决议本身的动议；
- (戊) 再议类动议：再议类动议是在新的信息出现或其他必要情况下请求对已经进行处理的事务重新进行考虑的动议。

第十八条 大会同一时间只能处理一个动议，若代表尚未结束对某一动议的审议，那么大会不能接收新的动议。在主席邀请发言时，或其他任何恰当时机，代表可喊出“动议”以请求发言权。主席应在没有待决议时向所有代表征集动议，若无，则休会直至有新的动议提出。

第十九条 任一代表经准允后发言提出动议，主席团应询问其动议类型，后依据动议优先级排序表（见附件二）向场下询问有无优先级更高的动议，若有，则将发言权让渡给希望提出更高优先级的动议的代表；若无，则邀请代表阐释动议内容。

第二十条 主席确认动议合规后，询问场下有无附议。若附议人数符合要求（详见第五至第九章），则动议成功提交大会考虑；若附议人数不足，则动议不予考虑。附议仅代表附议人认为有必要在会议上考虑该动议，并不表明支持或反对，动议提出者不得附议。

第二十一条 动议成功提交大会考虑后，主席陈述动议内容前，代表及主席可提出修改建议。动议提出者可自行邀请有意愿提出修改建议的代表，并决定是否接受修改。若动议提出者接受了修改建议，则主席须再次询问场下有无附议。针对主动议和修改动议的修改建议不得涉及实际内容，只可变更措辞。同一动议最多接受三条修改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主席陈述动议内容前，动议提出者可**请求修改或收回动议**。一旦主席陈述了动议内容，任何人不得在未经大会同意的情况下修改或收回动议。

第二十三条 除非动议不可辩论，主席应在陈述动议内容后邀请正反双方代表轮流展开辩论。

第二十四条 在无人发言或有代表动议**结束辩论**并通过后，大会将进入表决，表决结果将计入“会议纪要”。表决可以口头表决、举牌表决或点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主席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表决方式，代表可在口头表决不明朗的情况下动议**重新表决**，要求采用举牌表决或点名表决的方式重新表决。各表决具体流程如下：

(甲) 口头表决：主席宣布采用口头表决，并询问场下有无反对，反对动议之代表应喊“反对”；若无反对，则动议通过；若有反对，则询问场下有无赞成，赞成动议之代表应喊“赞成”；若同时存在赞成及反对，则以音量大小比较两方人数；口头表决适用于赞成与反对人数预期悬殊，或有较大可能一致通过或否决的动议；

(乙) 举牌表决：主席宣布采用举牌表决，并询问场下有无赞成及反对，赞成与反对动议之代表依次举牌，比较举牌人数多少；

(丙) 点名表决：主席宣布采用点名表决，并重新进行点名，确认符合法定人数后，主席依次询问每一代表对动议的态度，代表可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五条 动议需要简单多数或绝对多数方可通过，其所需票数与动议类型相关（详见第五至第九章）。简单多数之定义为“赞成票数多于反对票数”，绝对多数之定义为“赞成票数不少于反对票数的两倍”。主席团无需统计未投票的代表数，未投票即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殊规定，每个席位在任何动议的表决中均有一个投票权，不具有投票权的代表不得以举牌或其他方式干扰投票。经表决通过的**主动议**为委员会决议。主席团应在“会议纪要”中记录所有被通过或否决的动议，通常情况下，被否决的**主动议**不得重复提出，除非有代表动议**重新考虑**并被通过。

第二十七条 除非使用**重新考虑**或**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决定，本质上相同的动议不能在同一会期中重复提出。无论其表述形式如何，主席可以判定实质内容一致的若干动议为同一动议，代表可以就此判断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被主席裁决为无效的权益问题或秩序问题不能在同一会期中重复提出，除非有人**申诉**，并通过表决推翻了主席的裁决；特别地，如果申诉的表决结果维持了主席原来的裁决，那么就不可再对同一问题**提出权益问题、提出秩序问题或申诉**。

第二十九条 主席必须裁决以下动议为不合规的动议：

- (甲) 违反所在国际组织或国内组织规则的动议；
- (乙) 违反议事规则的动议；
- (丙) 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且仍具效力的决定相冲突的动议；
- (丁) 超出委员会权限范围的动议；
- (戊) 任何含有无礼的语言的动议。

第三章 发言

第三十条 任何代表在动议或发言之前都必须取得发言权，在任何时候，至多只有一人拥有发言权。

第三十一条 希望取得发言权的代表应高举国家牌（或以其他形式），并取得主席的准许。只要有代表申请发言权且合规，主席必须准许其发言。

第三十二条 在多人同时申请发言权的情况下，主席有权决定发言优先权，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甲）如果该动议的动议提出者请求发言，且动议提出者尚未发言，则动议提出者具有优先权；

（乙）同一会期针对同一个动议，尚未发言者优先于已发言者；

（丙）与动议议题直接相关的国家代表，在不与上述规则冲突时优先于其他代表。

第三十三条 取得发言权的代表如因特殊情况被打断，在事务处理完毕后，主席应立即将发言权交回代表，邀请其继续发言。

第三十四条 围绕动议进行的讨论称之为辩论。每位代表每次辩论的发言时间限制为三分钟，除非会议通过**调整辩论限制**来缩短或延长。如果发言时间已到而代表尚未停止发言，主席应以恰当方式示意代表发言时间结束，并在必要时直接打断发言。如果代表的发言时间仍有剩余，且剩余时间不少于半分钟，则可选择让渡发言时间给另一代表，或接受**信息咨询**；如果选择接受**信息咨询**，提问和回答的时间均计入发言时间之内；信息咨询者由发言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第三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对于同一动议，同一代表发言不能超过两次。

第三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主席不得参与辩论，也不得就动议是否应被通过或否决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四章 议程单

第三十七条 “议程单”是对会议议程进行框定的规范性文件，其规定大会期间的所有议程。

第三十八条 主席团应在会前发布一份“临时议程单”，该“临时议程单”包括主席团认为需要在大会上讨论的项目。

第三十九条 临时议程单发布后，任何代表可请求在临时议程单内列入“补充项目”，主席团应明确提交“补充项目”的截止时间。“补充项目”是在临时议程单以外代表认为议题讨论中必须涵盖的内容。主席团应对所有已提交的“补充项目”进行记录，并决定是否采纳，最终发布“议程单草案”。经修改的“议程单草案”须在会议开始前发布。未被采纳的“补充项目”可在议程审核环节中作为“修正案”由代表重提。

第四十条 会议开始后立即进入议程审核环节，届时主席须向场下征集“修正案”。代表可针对“议程单草案”提出“修正案”，附议超过法定人数十分之一后，主席可邀请至多四位代表进行交叉辩论。每份“修正案”需要绝对多数通过。“修正案”一经通过，自动加入“议程单草案”。委员会最多接受三份“修正案”。当场下无任何“修正案”时，主席应宣布采纳该“议程单草案”。

第四十一条 “议程单草案”一经采纳即生效为“议程单”，是“决议”的一部分。所有拟向大会提交的**主动议**，均须严格对应“议程单”，并在遵守当下议程的基础上向大会提交。主席须通过裁决驳回不合乎议程的**主动议**。

第四十二条 会议期间，当“议程单”的一项议程项目被讨论完毕时，代表可动议**进入下一议程**。

第四十三条 当“议程单”所有议程项目被讨论完毕，主席须询问场下有无“议程单增编”。代表可提交介绍“议程单增编”。在得到主席准许后，委员会将立刻按照提交“议程单增编”的先后次序进行投票表决。“议程单增编”需要简单多数通过。委员会一旦通过一份“议程单增编”，其余“议程单增编”将自动失效。

第五章 主动议

第四十四条 **主动议**是指能够将事务提交给会议考虑的动议，其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在有任何其他动议待决时不合规；
- (乙) 不可应用于别的动议上；
- (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丁) 要求不少于四分之一的出席代表附议；
- (戊) 可以辩论；
- (己) 可以修改；
- (庚) 需要绝对多数方可通过；
- (辛) 可以**重新考虑**。

第四十五条 **主动议**内容应切合当下议程、言简意赅、没有歧义，否则主席有权判定该**主动议**不合规。

第四十六条 附属动议**修改**可以修改**主动议**的措辞和含义，一旦**修改**动议经表决通过，就以修改后的动议为准，继续处理这个**主动议**。

第六章 附属动议

第四十七条 附属动议是可用于辅助其他动议或者推动会议进程的动议，主要包括：

- (甲) 搁置；
- (乙) 结束辩论；
- (丙) 推迟到指定时间；
- (丁) 修改；
- (戊) 无限期推迟；
- (己) 进入下一议程。

第四十八条 **搁置动议**允许委员会在紧急突发情况下暂时中断正在处理的事务。提出者可简要陈述理由，主席应评估事务的紧急程度以判定**搁置**合规与否。**搁置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甲) 不可用于阻挠对待决动议的讨论；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丙) 要求附议；

(丁) 不可辩论；

(戊) 不可修改；

(己)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四十九条 **结束辩论**动议允许委员会立刻结束对当前待决议的辩论并对该待决议或一系列待决议进行表决。**结束辩论**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甲) 须明确结束辩论后表决的待决议；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丙) 要求附议；

(丁) 不可辩论；

(戊) 不可修改；

(己) 需要绝对多数方可通过；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五十条 **推迟到指定时间**动议允许委员会推迟对当前待决主动议的讨论至某一指定时间。当指定时间来临，如果没有其他事务待决，也没有优先级更高的事务需要处理，就需要立刻处理被推迟的动议。**推迟到指定时间**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应用于**主动议**；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丙) 要求附议；
- (丁) 可以辩论；
- (戊) 可以修改推迟时间；
- (己)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 (庚) 可以**重新考虑**。

第五十一条 **修改**动议允许委员会在采纳待决议前修改该动议的内容。**修改**的内容称为“修正案”。“修正案”分为“主修正案”与“辅修正案”，**修改**待决议的“修正案”为“主修正案”，修改“主修正案”的“修正案”为“辅修正案”。**修改**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甲) 仅针对待决议，不得对已经通过的动议或其他会议文件进行修改；

(乙) 不得引入新的议题；

(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丁) 要求不少于四分之一的出席代表附议；

(戊) 可以辩论；

(己) “主修正案”可以修改，“辅修正案”不可以修改；

(庚)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辛) 可以**重新考虑**。

第五十二条 **无限期推迟动议**允许委员会不再处理某一待决主动议。此时，委员会无意继续讨论该**主动议**。**无限期推迟**一经通过，委员会应自动结束对该待决主动议的讨论，并在剩余会期内不再处理该**主动议**。**无限期推迟**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甲) 仅可应用于**主动议**；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丙) 要求附议；

(丁) 可以辩论；

(戊) 不可以修改；

(己)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庚) 若通过，则可**重新考虑**；若未通过，则不可**重新考虑**，且不可对同一个**主动议**重新提出**无限期推迟**。

第五十三条 **进入下一议程**动议允许委员会结束对当前议程项目的讨论，进入议程单中下一项议程项目。**进入下一议程**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甲) 仅可在场上没有待决议时提出；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丙) 要求附议；

(丁) 不可辩论；

(戊) 不可修改；

(己) 需要绝对多数方可通过；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七章 优先动议

第五十四条 优先动议与当前待决议题或其他会议事务有关，但不必然针对另一动议，主要包括：

- (甲) 休会；
- (乙) 休息；
- (丙) 提出权益问题。

第五十五条 **休会**动议允许委员会结束某一会期或整个会议。本动议一经通过，会议立刻结束。**休会**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乙) 要求附议；
- (丙) 不可辩论；
- (丁) 不可修改；
- (戊)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 (己) 不可重新考虑。

第五十六条 **休息**动议允许委员会短时间暂停会议。本动议一经通过，会议立刻暂停。暂停结束后，会议从断点恢复并继续。**休息**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票数、获取信息、进行非正式的咨询和讨论等。**休息**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甲)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乙) 要求附议；

(丙) 不可辩论；

(丁) 可以修改休息时长；

(戊)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己) 不可**重新考虑**。

第五十七条 提出**权益问题**动议允许委员会立刻考虑涉及会议或成员基本权益的特殊情况，并解决重要或紧急问题。提出**权益问题**可分为关系到会议整体的基本权益的问题，如会场环境、驱逐场内人员、进入闭门会议等，以及关系到个人基本权益的问题，如对某成员的不当指控、会议纪要中对某位成员出席或投票状况记录有误等。提出**权益问题**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除非该权益问题关乎正在进行的发言；
- (乙) 不要求附议；
- (丙) 不可辩论；
- (丁) 不可修改；
- (戊) 由主席裁决；
- (己) 不可**重新考虑**。

第八章 偶发动议

第五十八条 偶发动议与当前待决议题无关，在涉及特殊、紧急或重要情况时，用来解决针对待决议题的程序性问题，但不影响待决议题本身，主要包括：

(甲) 提出秩序问题；

(乙) 重新表决；

(丙) 申诉；

(丁) 反对考虑；

(戊) 调整辩论限制；

(己) 逐段或逐条讨论；

(庚) 拆分议题；

(辛) 请求和咨询。

第五十九条 **提出秩序问题**动议允许任何成员在认为有违反规则的现象发生时，要求主席裁决，以严格执行规则。**提出秩序问题**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经主席准允可由动议提出者阐述理由；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合规；
- (丙) 不要求附议；
- (丁) 不可辩论；
- (戊) 不可修改；
- (己) 由主席裁决；
-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六十条 **重新表决**动议允许任何成员在表决结果宣布后质疑表决方式，申请用更精确的方式进行重新表决。该动议仅可在正反方差异不明显时提出，用于质疑表决的计数方式，经主席团允许后立即采用举牌表决或点名表决的方式重新表决。**重新表决**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在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后、接收下一动议前提出；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丙) 不要求附议；
- (丁) 不可辩论；
- (戊) 不可修改；
- (己) 不需要表决；
-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六十一条 **申诉**动议允许任何成员在反对主席的裁决时提出异议，并由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进行裁定。申诉不得理解为对主席的反对，不得理解为对议事规则的修改。**申诉**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应用于主席的裁决，主席关于议事规则或其他问题的咨询作出的回答、宣布的表决结果以及基于本规则第一章和第二章做出的裁决不可**申诉**；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合规；
- (丙) 要求不少于四分之一的出席代表附议；
- (丁) 可以辩论，主席可参与辩论，除主席外每位成员只能发言一次；
- (戊) 不可修改；
- (己)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 (庚) 可以**重新考虑**。

第六十二条 **反对考虑**动议允许包括主席在内的任何成员提出异议，拒绝对某一不值得或不应该考虑的**主动议**或“修正案”进行讨论。**反对考虑**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应用于**主动议**或**修改**动议，且须在主席询问附议后、宣布辩论开始前提出；
- (乙) 经主席准许可由动议提出者阐述理由；
- (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丁) 不要求附议；
- (戊) 不可辩论；
- (己) 不可修改；
- (庚) 需要绝对多数方可通过；
- (辛) 若**反对考虑**通过，则可以**重新考虑**，否则不可**重新考虑**。

第六十三条 **调整辩论限制**动议允许委员会调整辩论时长，即每位代表每次发言时间。该动议一旦通过，所有动议的辩论时长都随之改变，直到委员会通过新的**调整辩论限制**动议调整发言时间。**调整辩论限制**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应用于所有可辩论的动议，且提出者须明确新的时间限制；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丙) 要求附议；
- (丁) 不可辩论；
- (戊) 可以修改辩论时长；
- (己) 需要绝对多数方可通过；
- (庚) 可以**重新考虑**。

第六十四条 **逐段或逐条**讨论动议允许包括主席在内的任何成员在当前待决议篇幅过长时，将当前待决议分为若干部分，逐段或逐条讨论每一部分。该动议通过后，委员会不得接收针对当前待决议的**拆分议题**动议。逐段或逐条讨论的动议在表决时仍应整体表决，不得分别表决。**逐段或逐条**讨论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应用于**主动议**或**修改**动议，且提出时须明确划分段落或条款的方式；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丙) 要求附议；
- (丁) 不可辩论；
- (戊) 可以修改；
- (己)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六十五条 **拆分议题**动议允许包括主席在内的任何成员将当前待决议案拆分为若干部分，作为若干独立动议分别讨论和表决。**拆分议题**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应用于**主动议**或**修改动议**，且提出时须明确拆分方式；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丙) 要求附议；
- (丁) 不可辩论；
- (戊) 可以修改；
- (己)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六十六条 **请求和咨询**动议允许任何成员申请获取额外的信息或要求委员会批准某些行动。**请求和咨询**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包括**议事咨询、信息咨询、请求修改或收回动议、请求宣读文件**等；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丙) 不要求附议；
- (丁) 不可辩论；
- (戊) 不可修改；
- (己) 不需要表决；
-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九章 再议类动议

第六十七条 再议类动议是在新的信息出现或其他必要情况下请求对已经进行处理的事务重新进行考虑的动议，主要包括：

- (甲) 重新考虑；
- (乙) 取消搁置；
- (丙) 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重新考虑**动议允许委员会在外界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或额外获得重要信息时，重新考虑先前对某一动议的表决，纠正先前草率或被误导的决定。若此前表决的动议已经被部分执行、已经造成了不可挽回的结果或是可以通过**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决定等其他动议或议事规则手段实现，则不可**重新考虑**。**重新考虑**一经通过，大会将立刻对先前表决的动议进行重新表决。**重新考虑**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由此前表决动议的多数方提出，提出者可阐述**重新考虑**的原因；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丙) 要求附议；
- (丁) 不可辩论；
- (戊) 不可修改；
- (己)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六十九条 **取消搁置**动议允许委员会继续讨论先前被搁置的动议。**取消搁置**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用于先前被搁置的动议；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丙) 要求附议；
- (丁) 不可辩论；
- (戊) 不可修改；
- (己) 需要简单多数方可通过；
- (庚) 不可**重新考虑**。

第七十条 **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决定**动议允许委员会改变先前的**决定**，即取消或修改某一已经通过的**主动议**。该动议一经通过，被取消的**主动议**将整体从决议中删除，被修改的**主动议**将自动代替先前通过的**主动议**。**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决定****动议的标准描述特征如下：

- (甲) 仅可用于已通过的**主动议**，若为**修改已通过的**决定****，则提出者须明确如何修改；
- (乙) 在其他人拥有发言权时不合规；
- (丙) 要求附议；
- (丁) 可以辩论；
- (戊) 可以修改；
- (己) 需要绝对多数方可通过；
- (庚) 若**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决定****未通过，则可以**重新考虑**，否则不可**重新考虑**。

附件一 立场文件样本

立场文件

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

议题：应对校园欺凌

国家：中国

代表：李华

教育作为儿童的基本权利，受到包括联合国《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在内的多项国际公约和各国法律的保护。然而，校园欺凌在对儿童身心造成严重损伤的同时，严重阻碍优质教育的全面推广，进而损害这一基本权利。这一现象现已成为各国普遍存在的问题。同时，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也使得欺凌行为与网络相结合，随之产生的网络欺凌行为也需要着力应对。本次会议需从欺凌前期预防措施和欺凌事件后期处理措施两个阶段入手，探究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组织等主体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校园欺凌问题，进而让我们的下一代在学校健康成长。

目前在国际层面，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国际条约是使儿童免受欺凌的法律保障。针对大多同为未成年人的欺凌者，联合国也出台了《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文件以确保各国能够在处理校园欺凌的过程中保障所有儿童——包括欺凌者与被欺凌者在内的基本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也在多份报告中提及校园欺凌的可能解决路径。除此之外，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大力推进反校园欺凌项目，为受欺凌学生提供心理疏导，并协助受欺凌学生完成举报、取证等相关法律程序。

针对校园欺凌行为，中国已经在立法和行政两个方面采取措施。在立法层面，我国目前

正积极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新修改的草案中强调了学校在面对欺凌行为时应当积极承担前期预防和事后处理的责任。此外，法案还完善了应对网络欺凌的相关条款，授予儿童监护人要求企业删除网络欺凌信息的权利，并要求企业应当结合本单位提供的未成年人相关服务，建立便捷的、显著的举报渠道，并及时受理并处置相关举报。以上改动将为我国校园欺凌行为的处理提供充实的法律依据。在行政层面，中国教育部等 11 个部门在 2017 年联合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明确了校园欺凌的定义：“发生在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同时，《方案》还明确了学校、国家机关和相关社会组织在应对校园欺凌现象时的职责分工，力图建立和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长效协调机制，主张积极有效预防和依法依规处置。

为促进儿童教育健康发展，解决校园欺凌问题，中方提出以下建议：

1.立法层面：呼吁各国结合本国法律实际，修改或制定未成年人相关法律，以明确校园欺凌的定义，规定政府各部门、学校与监护人在应对校园欺凌问题的责任与义务，使得校园欺凌行为的处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行政层面：建议各国政府依法出台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校园欺凌应对体系，明确教育部门、公安部门与学校在此体系中的职责分工；建议各国政府整顿校园周边环境，减少校园欺凌的校外潜在因素；建议各国政府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校园欺凌的应对。

3.司法层面：呼吁各国完善校园欺凌应对的司法体系，为被欺凌者提供寻求司法救济的便利，同时欺凌者的合法权利。

4.欺凌行为的预防方面：呼吁各国加强校园文化的建设，构建和谐美好的校园氛围；建议各国加强对监护人的宣传力度，以强调良好的家庭教育在预防欺凌行为中的重要性，并加强家校互动；建议各国在本国的学校推进建立欺凌防控制度，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防欺凌培训，在校内设立欺凌举报渠道并明确责任人。

5.欺凌行为的处理方面：考虑到未成年人尚未形成完整的是非观念，建议各国在处理校园欺凌行为时以教育为主、惩戒为辅，不建议一味处罚欺凌者，情节严重的欺凌者可送至专门学校，在学习知识的同时进行心理矫正；呼吁各国为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双方提供长期的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

6.网络欺凌的应对方面：呼吁各国关注网络欺凌行为，并针对这一新的欺凌形式完善相关立法、行政、司法体系。

附件二 动议优先级排序表

《北京议事规则（动议导向型）》运行机制以“优先级”为核心。“优先级”是规定大会接受动议顺序的规则，以保证会议的顺利推进。以下为《北京议事规则（动议导向型）》动议优先级排序表，该表按照优先级从高到低的顺序，对议事规则中涉及的所有动议进行了排序，并附使用范例。大会的讨论顺序应严格遵照优先级排序，由高到低顺次进行。

动议名称	使用范例
重新考虑	<p>在“修正案A”的投票中，代表甲投了赞成票，且“修正案A”获得通过。休息时，代表甲在同其他代表进行非正式讨论时查阅了最新资料，意识到“修正案A”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大部分代表因为没有获得最新资料，所以在表决时受到了误导，则可向主席团动议重新考虑提出“修正案A”的修改动议，并阐述原因。</p>
休会	<p>会期临近结束，代表可向主席团动议休会。</p>
休息	<p>代表发现场上讨论陷入僵持，需要进行非正式咨询讨论，则可向主席团动议休息。</p>

提出权益问题	<p>代表甲认为，场上发言代表在发言过程中使用侮辱性词汇人身攻击代表甲，则代表甲可中断其发言，向主席团动议提出权益问题。</p>
提出秩序问题	<p>代表甲认为场上主席主持会议时违反了《北京议事规则（动议导向型）》中的动议优先级规则，则可向主席团动议提出秩序问题。</p>
重新表决	<p>某一动议正反方差距较小，主席团采取口头表决或未计数的其他表决方式得出结果后，代表甲质疑表决结果，则可向主席团动议重新表决，申请通过点名表决的方式得出结果。</p>
申诉	<p>代表甲提出秩序问题，经主席裁决后认定为无效，代表甲认为主席裁决有误，则可向主席团动议申诉。</p>
反对考虑	<p>大会通过主动议 A，在开始对主动议 A辩论之前，代表甲认为该主动议不应该或不值得讨论，则可向主席团动议反对考虑进行阻挠。</p>

结束辩论	<p>代表甲认为场上代表对当前待决动议讨论时间过长，此动议已无继续讨论价值，则可向主席团动议结束辩论。</p>
调整辩论限制	<p>会议规定每位代表的发言时间为三分钟，但在会议过程中，代表甲认为三分钟发言时间过长（或者过短），则可向主席团动议调整辩论限制来修改每位代表的发言时间。</p>
推迟到指定时间	<p>在会议进行过程中，代表对场上主动议讨论僵持不下，代表甲认为应当将该主动议推迟到某一动议后或某一特定时间，则可向主席团动议推迟到指定时间，先进行其他主动议的讨论，为被推迟的主动议预留更多的磋商时间。</p>
逐段或逐条讨论	<p>大会接收到主动议 A，其内容之多，以至于大会无法充分讨论整个主动议，需要对其分为若干个部分进行讨论。然而，尽管该动议内容较多，实际上却在讨论同一话题，不宜分割为两个单独的主动议。此时，代表可向主席团动议逐段或逐条讨论，有针对地进行讨论，并在最后表决时针对整个主动议进行投票，而非对逐段或逐条讨论的各个部分分别投票。</p>

拆分议题	<p>大会接收到主动议 A，其内容包括两个联系并不是非常紧密的部分。此时，代表可向主席团动议拆分议题，将该主动议拆分为两个主动议，依次讨论，依次表决。</p>
修改	<p>主动议 A 内容要求委员会为某项目提供技术、人才以及资金支持。代表甲认为不应由委员会负担资金，则可向主席团动议修改，要求删除“以及资金”。修改主要通过“插入”、“删除”或“删除并插入”完成。</p>
请求和咨询	<p>代表甲在发言结束后，将剩余时间让渡给信息咨询，此时代表乙对代表甲的发言内容有所疑问，则可动议信息咨询。在获得了代表甲的允许后，代表乙可就相关内容进行咨询。</p>
无限期推迟	<p>大会接收到主动议 A，代表甲认为大会不宜对主动议 A 出决定，因为无论其通过与否都会造成不良后果。则可向主席团动议无限期推迟，不再处理该主动议。</p>
主动议	<p>主席宣布场上没有待决主动议并开始接受动议，代表甲在获得发言许可后，可向主席团动议主动议。</p>

取消搁置	<p>大会此前因处理危机搁置了对主动议 A的讨论，现危机解决，代表可向主席团动议取消搁置，继续对主动议 A的讨论。</p>
进入下一议程	<p>主席宣布场上没有待决主动议，代表甲认为场上代表对当前议程内容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应进行下一议程，则可向主席团动议进入下一议程。</p>
取消或修改已通过的 决定	<p>主动议 A通过后，代表甲认为其表述存在不严谨之处，则可向主席团动议修改已通过的决定，并阐明如何修改。</p>

附件三 主动议样本

主动议

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

议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疫苗研发

动议提出国：肯尼亚

请执行委员会和总干事与国际免疫融资机构（IFFIm）积极协商，加强世界卫生组织与该机构的合作，完善其框架下针对引发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的病原体的疫苗的融资渠道和资金分配方式：

- (a) 增设相关疫苗研发的融资项目，保证所筹措资金仅用于且全部用于疫苗研发；
- (b)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投资以交换有上限的疫苗产品分配权，提高融资效率；
- (c) 在现有疫苗债券融资方式的基础上增设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疫苗研发相关互联网金融平台、适当向国际银行集团等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等；
- (d) 在确保原投资研发项目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向更多的疫苗研发生产商提供资金支持，以激励更多疫苗研发生产商参与疫苗研发生产，拓宽疫苗研发来源，防止市场垄断；
- (e) 上述引发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的病原体由执行委员会根据免疫疫苗和生物制品司和大流行病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的建议指定，经总干事与国际免疫融资机构商议后确定。

附件四 临时议程单样本

临时议程单

委员会：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议题：马里和平建设进程

A. 区域和平的维护与人权保障

B. 马里行政与法律体制改革

C. 武装人员安置

D. 地区军火处置

E. 马里和平发展规划

附件五 补充项目样本

补充项目

委员会：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议题： 马里和平建设进程

起草国： 中国

请求在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

A.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收容

关于各模拟联合国活动组织者使用北京议事规则的声明

《北京议事规则（动议导向型）》（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以下简称外院模联）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制定，编委会将不定期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及调整，以确保本议事规则的正确性、高效性和公正性。

任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个人或组织，可基于合理目的使用本议事规则，无需获得外院模联的准许。本议事规则的使用者应保持包括本声明在内的全部议事规则得以完整呈现，但可以修正案的形式根据委员会实际需要除本声明外的其他部分进行适当的删除或修改。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拥有对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与变更权，但其解释内容不代表外院模联或编委会立场，且其变更内容不应理解为对本议事规则的修订。

虽然如此，编委会仍然建议所有希望使用本议事规则的活动组织者向外院模联秘书处备案（contact@bimun.org.cn），以便编委会及时提供最新的规则文本和规则使用建议。活动组织者也可通过秘书处向编委会咨询议事规则相关问题，但编委会的解读并不影响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所拥有的规则解释权与变更权。活动组织者也可向外院模联申请更全面的议事规则或学术支持，或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